附件3

**项目真实性及自筹资金承诺声明（格式）**

本单位对2020年度申报的宁波市奉化区重大科技专项（课题），承诺声明如下：

1、本单位对申报的项目真实性负责；

2、本单位申报的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的现象；

3、本申报材料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剽窃的情形；

4、本单位承诺自筹项目资金70%，并自筹（补足）申请财政经费与实际到位经费差额；

上述承诺如有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